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5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kV 中环（站前） 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110kV 中环（站前）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年4月6日，我局组织对 110kV 中环（站前）输变电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0kV 中环（站前）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世界客都大道与中环路交汇处，变电站采用 GIS 全户内布置，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 3×50MVA（其中本期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 2×50MVA）、110KV 出线 3 回、每台主变配置 2×5000kVar 的无功补偿；本期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3 回：其中新建 2 回 110KV 中环解口 110KV 长丙线，新建 1 回 110KV 中环解口 220KV 梅长线，新建线路总长约 8.52km，其中架空线路约 1km，电缆线路约 7.52km。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对该项目出

具《关于 110KV 中环（站前）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0〕244 号），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变电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等监测工作；

（三）加强对站址附近公众的沟通和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项目的认知和了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

---